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6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楊富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游涓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吳游涓、吳＊＊、吳＊＊之被繼承人姓名、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完（免）稅證明書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吳＊＊、吳＊＊之之姓名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817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四、被告吳游涓之應繼分比例。

五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